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七期

(总第 48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璞
陈志国 杨启辉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7)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加快推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计划的通知..... (10)
- 云南省人民政府2009年森林防火命令..... (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农民增收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粮食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平县
局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
三鑫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2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
工作的通知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2009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
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
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动
水电铝产业发展模式进一步
推进矿电结合工作的通知 (41)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
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1号) (42)

领导讲话

副省长在云南省道路交通安
全工
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45)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运输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制订的《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取消公路养路费、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是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重要内容，妥善做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

革涉及人员的安置工作，是改革顺利推进的重要保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通力合作，周密部署。要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动态管理，切实解决好安置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改革平稳顺利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 人员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为妥善安置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取消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航道养护费、水路运输管理费和内河客货运附加费（以下简称“六费”）以及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涉及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改革涉及人员），确保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妥善安置改革涉及人员的重要性

多年来，广大交通规费征稽和收费人员始终恪尽职守，勤奋工作，为我国交通事业持续快速发

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妥善安置改革涉及人员，既是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实现改革平稳过渡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证，也是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的现实需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妥善安置改革涉及人员的重要性，把人员安置工作摆在推进改革的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按照“转岗不下岗”的要求，多渠道、多领域妥善安置改革涉及

人员,用三年时间完成人员安置工作,基本实现“人人有去向、不增加社会就业压力”的目标,确保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

人员安置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1. 政府主导、部门实施。人员安置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中央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持。

2. 依法办事、分类安置。按照公务员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国发〔2008〕3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分类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 平稳过渡,有序推进。要把稳定作为保障改革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改革涉及人员待安置期间“级别不变、合规合理的待遇不变”。

三、安置意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人员安置渠道,主要通过下列途径安置:

(一)交通运输行业内部转岗。

1. 公路养路费征稽管理人员:在所属交通运输部门转岗,可成建制转岗到公路管理等机构,加强路政、治超和公路养护管理等工作;也可转岗到高速公路管理等相关机构。

2. 公路运输管理费和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征稽管理人员:在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内部转岗,加强道路运输管理等工作。

3. 航道养护费、水路运输管理费和水运客货运附加费征稽管理人员:在所属航道、航运管理机构内部转岗,加强航道管理和运输管理等工作。

4.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所涉及的人员:属于事业编制的,在所属公路管理等机构内部转岗。合同制人员,可根据合同性质,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或事业单位聘用关系;也可转岗到高速公路收费站和公路养护管理等相关领域。

5. 离退休人员:原单位成建制划转的,随同其原单位一并划转;非成建制划转的,由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确定接收单位。

(二)税务部门接收。

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充分尊重改

革涉及人员意愿,由各级税务部门接收部分在编的公路养路费征稽管理人员,具体编制数额由中央编办商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另行下达。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在下达的编制内,按照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对接收人员进行考试录用或调任,有关工作另行部署。在编的公路养路费征稽管理人员基数和名单由省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省级财政、交通运输、人事、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并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三)地方政府统筹协调,多渠道安置。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多渠道安置改革涉及人员。人员安置期间,各地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及交通运输各领域需要加强有关工作、充实人员时,应优先从改革涉及人员中选用。

四、保障措施

(一)人员安置期间,要保证现有交通规费征稽机构组织不散、秩序不乱、资产不流失,继续做好清欠退费、清产核资等工作,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逐步转岗安置。

(二)改革涉及人员的编制相应划转至接收单位。相关单位编制的调整与核定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交通运输、财政、人事和税务等部门落实。

(三)取消“六费”涉及人员安置资金在中央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中替代“六费”的相应科目中列支。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人员安置费用在地方安排资金和中央对地方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交通运输部牵头,会同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组成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组,指导、协调和支持各地人员安置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周密部署,精心安排,抓好落实,认真做好本地区改革涉及人员的安置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人员安置工作。交通运输、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人员安置的转岗、接收工作;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调整、考试录用等环节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人员安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依法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三)制订实施方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冻结改革涉及人员相关机构的人事关系。同时,迅速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域改革涉及人员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全面、准确掌握相关机构在职人员的编制、组成等基本情况;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并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订人员安置实施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批准后的人员安置方案报交通运输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备案。

(四)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并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及时了

解和掌握工作动态,加强督促指导。要切实做好改革涉及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政策解释和引导。对人员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

(五)严肃工作纪律。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开展人员安置工作。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任用干部、伪造和篡改人事档案等行为。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对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严肃查处。

主题词:交通 安置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 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 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 环境问题的实施方案

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根据全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自2008年下半年以来,对采取有力措施使

严重危害农村居民健康、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污染问题得到解决的村镇,国家实行了“以奖促治”

政策,以激励和促进地方人民政府及社会各界加大农村环境保护投入,稳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进一步落实“以奖促治”政策,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通过“以奖促治”,推动污染防治的重点流域、区域和问题严重地区开展农村环境集中整治,着力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威胁城乡居民食品安全、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基本原则。注重实效,农民受益。有针对性地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改善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证农民得到实惠。政府引导,多元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大投入,吸引社会资金,鼓励农民出资出劳。规范管理,公开透明。整治项目的确定、成效考核和奖励资金的使用要向社会公布,尊重群众意愿,接受群众监督。

(三)工作目标。到2010年,集中整治一批环境问题最为突出、当地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村庄,使危害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环保意识得到增强。到2015年,环境问题突出、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村镇基本得到治理,环境监管能力明显加强,环保意识明显增强。

二、实施范围、整治内容和成效要求

(一)实施范围。“以奖促治”政策的实施,原则上以建制村为基本治理单元。优先治理淮河、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松花江、三峡库区及其上游、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等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区域,以及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范围内,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问题突出的村庄。在重点整治的基础上,可逐步扩大治理范围。

(二)整治内容。“以奖促治”政策重点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和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等与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整治措施。

(三)成效要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水源保护区,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了截污设施,水质监测得到加强,依法取缔了保护区

内的排污口,无污染事件发生。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处理了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并确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通过生产有机肥、还田等方式,有效治理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对分散养殖户进行人畜分离,养殖废弃物得到集中处理;对历史遗留农村工矿污染采取工程治理措施,消除了隐患。推广化肥、农药污染小的生产方式,建立了有机食品基地;在污灌区、基本农田等区域,开展了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保障食品安全。

三、实施程序和监督考核

(一)申报程序。每年上半年,由环境保护部、财政部根据有关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原则及重点,发布年度“以奖促治”资金申报指南,提出具体要求。“以奖促治”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经市(地)级环境保护、财政部门审核,省级环境保护、财政部门审查汇总后,联合报送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审查。已有投资渠道的农村环境治理项目,按现行工作程序进行。

(二)资金管理。“以奖促治”资金是财政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省级财政部门应在中央财政下达资金的20个工作日内,及时下达资金预算。资金使用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县级财政、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资金审核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使用和整治进展情况要在当地张榜公布,实行村务公开。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将相应扣减或取消安排下一年度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监督考核。省级环境保护、财政部门要加强“以奖促治”政策实施进展和成效、资金使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群众满意程度等情况的考核验收,于每年2月底之前将上年度实施情况报送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2008年已安排的“以奖促治”项目应于2009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环境保护、财政部门要于2009年8月底前将实施情况报送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财政部对“以奖促治”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并考核,考核的重点是“以奖促治”工作机制、责任制落实、治理目标完成、资金管理等情况。对按时完成治

理目标、考核情况较好的地区,优先安排“以奖促治”资金;对未按时完成治理目标,考核情况较差的地区,将通报批评并取消申报资格、停止资金安排或追缴已拨付资金。

四、组织领导

(一)地方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农村环境保护“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合理规划本行政区域综合整治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工作制度,完善政策措施,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逐级明确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作为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通过签订责任书等形式,明确具体承担单位的任务和要求,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要参照国家“以奖促治”政策,结合当地实际,安排本级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二)部门分工。环境保护部要做好“以奖促治”政策实施的统筹规划,加强对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编制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确定“以奖促治”政策支持的范围、目标、内容和资金需求,为年度资金安排提供依据。财政部要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会同环境保护部抓紧制定出台“以奖促治”资金管理辦法。发展改革委要制定综合性政策措施,加大解决农村环境问题的支持力度。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主题词:环保 农村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 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已于2009年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将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国家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食品安全法的公布施行,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这部法律各项规定得到严格执行,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食品安全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食品安全法体现了预防为主、科学管理、明确责任、综合治理的食品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确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食品安全标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基本准则、索证索票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明确了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为全面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工作,实现全程监管、科学监管,提高监管成效、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提供了法律制度保障。食品安全法的公布施行,对于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责任政府的高度,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认识食品安全法实施的重要意义,要

把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把实施食品安全法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对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做到家喻户晓,增强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法律意识和监督意识,为法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开展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培训,特别要加强执法队伍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理解、全面掌握食品安全法的主要内容,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加强食品安全法学习,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自觉守法经营;食品行业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指导、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诚信建设;食品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组织学习食品安全法的指导。

二、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

食品安全法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责任,以及县级以上各级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具体职责,明确了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既要避免职责交叉,又要防止监管空白,确保监管工作统一、协调、有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统筹规划,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食品检验资源等的整合、共享;要建立并执行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督促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失

职、渎职行为。各级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依据各自职责,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法律制度,采取有力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肃查处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统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明确、细化各监管环节的衔接措施,保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整体性和有效性;对不履行沟通协作责任、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后果的监管部门,要依法严肃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各级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依照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部门间的信息通报等责任,加强主动沟通和相互协作,努力实现各监管环节的无缝衔接。

食品安全法实施一段时间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法律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执法检查,研究、解决法律执行中的问题,及时改进执法工作。

三、抓紧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统一、科学依据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是食品安全监管的技术依据。卫生部要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抓紧整合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尽快完成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优先制定、修订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等的限量标准以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明需要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卫生部要立即依法组织开展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有关监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卫生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组织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要严格遵循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程序,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公开,供公众免费查阅。各级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

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各监管部门依据统一的食品安全标准实施食品安全监管。

四、抓紧制定、完善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确保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一致性

国务院将根据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需要,制定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与食品安全法同时施行;食品安全法授权国务院制定的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及时提出有关制度设计的建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依据各自职责,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配套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确保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依照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现行与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进行清理,及时废止与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章或者修订、废止其中与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不一致的内容,及时提出废止或者修订与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起草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程序,确保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一致性。

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公信力

食品安全法确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实施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样品并不得收取检验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执行食品安全法确立的各项制度给予经费保障,对增强食品检验能力、提高执法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等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给予必要的支持。要坚决杜绝监管部门通过实施食品安全监管向管理相对

人违法收取费用的现象。各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通过实施食品安全监管违法收取费用的,要依法严肃处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六、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契机,扎实做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

目前,我国食品安全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反映强烈。为切实解决我国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国务院已做出部署,用两年左右时间,在全国集中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契机,下大决心、花大力气,从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各项制度入手,加强监督和诚信建设,系统、有序地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的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要负总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8号)要求,加强对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抓好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逐级落实整顿工作任务和责任。各级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继续做好违法添加非食品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生产和进出口、食品流通、餐饮消费、禽畜屠宰和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集中整顿。要通过集中整顿,使食品安全监管各环节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标准更加完善,食品行业自律显著加强,食品安全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对食品安全法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司法 法制 食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加快 推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计划的通知

云政发〔2009〕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促进优势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加快推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计划。现将《云南省加快推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计

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加快推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计划

生物产业是我省的重要支柱产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展生物龙头产业，壮大生物龙头企业，促进优势生物产业加快发展，根据《云南省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物产业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08〕27号）精神，提出如下计划。

一、加快优势生物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生物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我省生物产业起步早、效果好、贡献大，党的十六大和省第七次党代会以来，全省生物产业发展加快，已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2003年到2007年，全省生物产业总产值由1487亿元增加到2793亿元，年均增长13.4%，增加值由911亿元增加到1682亿元，年均增长13%，其中，烟草、畜产品、蔬菜、茶叶、薯类、生物药、蔗糖、花卉、木本油料、橡胶、水果、木竹加工及浆纸等12类生物产业总产值达2349亿元，占全省生物产业总产值的84%，成为我省生物产业的龙头和核心。生物产业的强劲发展，对我省培育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加快工业化进程、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统筹城乡发展以及现代农业发展起到了基础性、先导性

和关键性的作用，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推动生物产业发展势在必行。当前，我省生物产业还存在产品开发领域不宽、深度不够，产业规模不大、集聚度不高，企业小散弱和创新能力不足、竞争力不强等问题。随着生物技术的发展，生物产业已逐步成为世界经济新的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生物产业，符合国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符合云南的资源状况和生产力水平实际。实施优势生物产业推进计划，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是促进企业增效、农民增收和财政增长的客观需要，是新型工业化和农业产业化的重要内容。大力发展生物产业，有利于集中各方力量，提高产业发展水平，突出产业发展重点；有利于拓宽生物产品开发领域，壮大生物产业规模，增强产业竞争能力；有利于转变发展方式，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和建设现代农业，对于繁荣农村经济、发展特色经济、推行循环经济，实现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加快推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紧紧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建设绿色经济强省 2 大战略任务,按照万众一心抓产业、千方百计建产业、依靠科技壮产业、勇往直前推产业的要求,以做强做大生物产业为目标,以培育龙头企业为重点,以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我省生物资源优势,努力在引进战略投资者、促进基地规模化、推进产品深加工、增强科技支撑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竞争力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推进优势生物产业成为增长速度快、质量效益好、带动效益强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到 2012 年,烟草等 12 类优势生物产业基地建设规模化格局基本形成,原料标准化生产水平明显提高;产品精深加工和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龙头企业实力明显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名牌创建和品牌效应成效显著;产业实力进一步增强,对全省特色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总产值突破 4000 亿元,其中,加工产值突破 2400 亿元,分别占全省生物产业总产值的 85% 以上、加工产值的 90% 以上。到 2020 年,总产值达到 100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速达 12% 以上,占全省生物产业总产值的 90% 左右。

(三)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及政府的规划引导和产业扶持作用,为生物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坚持统筹规划、集聚发展,促进企业和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优势地区集中,关联企业向优势地区汇集,形成生物产业集群;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有所为有所不为,发挥比较优势,发展优势产品,推进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坚持有效保护、可持续发展,加强生物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高度重视生物安全,确保生物产业可持续发展。

三、突出培育 12 类优势生物产业

(一)烟草。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发展规模、质量、效益协调统一的现代烟草农业,加快现代化烟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烟叶质量水平,突出烟叶风格特色,构建适应卷烟大企业、大品牌要求的原料

保障体系。坚持生态型、安全型发展方向,突出研发特色烟草配方组合工艺、推进降焦减害、再造业务流程 3 个主攻方向。实施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全面提高烟草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科技含量、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国际竞争力和产业效益。到 2012 年,使烟叶产量由 2007 年的 75 万吨增加到 100 万吨,加工产值由 694 亿元增加到 900 亿元,总产值由 784 亿元增加到 1000 亿元。到 2020 年,烟草总产值达到 1200 亿元。

(二)畜产品。稳定发展生猪、家禽,加快发展以肉牛、肉羊和奶牛为重点的草食畜,确保肉蛋奶基本供给。突出抓好规模化饲养和“畜—沼—肥”循环生态养殖,培养一批科学养殖专业户、重点户。大力开发山区牧草资源,强化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畜禽良种繁育、饲料生产、疫病防控等保障体系建设,推广草料青贮、氨化和科学饲养技术,推进传统粗放养殖向现代科学养殖转变。重点引进畜产品深加工企业,开发即食产品,发展冷链保鲜技术。到 2012 年,肉类总产量由 2007 年的 335.5 万吨增加到 500 万吨,畜产品加工产值由 126 亿元增加到 300 亿元,总产值由 585 亿元增加到 1000 亿元。到 2020 年,畜产品总产值达到 3000 亿元。

(三)蔬菜。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推进蔬菜种植和加工标准化,提升加工、保鲜和储运能力,加强出口基地备案、蔬菜良种繁育中心、蔬菜工厂化育苗中心建设。推进野生食用菌人工促繁基地建设,发展特色人工食用菌,大力发展食用菌深加工。力争到 2012 年,蔬菜种植面积由 2007 年的 843 万亩增加到 1200 万亩,产量由 1113 万吨增加到 1800 万吨,加工产值由 30 亿元增加到 110 亿元,总产值由 173 亿元增加到 280 亿元;食用菌产量由 6.6 万吨增加到 36 万吨,加工产值由 5.5 亿元增加到 20 亿元,总产值由 25 亿元增加到 50 亿元;蔬菜和食用菌总产值达到 330 亿元。到 2020 年,蔬菜和食用菌总产值达到 750 亿元。

(四)茶叶。加强茶园建设,提高单产和质量,

以主产区为重点,集中连片、突出重点、择优发展,形成一批年产茶叶 2000 吨以上的产茶大县和重点乡镇。加快行业整合,促进茶叶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品牌,逐步形成全省茶叶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现代化经营的发展格局。不断改进加工工艺,积极发展茶叶精深加工,优化茶类结构,加快发展普洱茶、滇红茶、滇绿茶等名优茶类,积极发展袋泡茶、速溶茶、保健茶等新型茶饮料,大力开发茶药品、茶食品、茶多酚、茶色素等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提高茶叶精深加工比重和产品质量。到 2012 年,使茶园种植面积稳定在 500 万亩左右,产量由 2007 年的 17 万吨增加到 25 万吨,加工产值由 95 亿元增加到 170 亿元,总产值由 160 亿元增加到 270 亿元。到 2020 年,茶叶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

(五)薯类。努力把云南建成全国最大的马铃薯生产、加工、出口和种薯供应基地,稳步发展鲜食品种,积极主攻专用型品种,尽快在优质、抗病、高产种质资源的攻关上取得新突破。发挥区位优势,寻求与周边地区的种植合作,积极扩大木薯种植规模发展燃料乙醇。开展魔芋良种选育和推广应用工作,不断发展深加工产品,拓展多元化应用的市场。积极引进一批薯类即食产品、优质淀粉深加工企业。到 2012 年,力争薯类种植面积由 2007 年的 990 万亩增加到 1200 万亩,产量由 1260 万吨增加到 2000 万吨,其中,马铃薯面积 1000 万亩、产量 1200 万吨,木薯 160 万亩、700 万吨,魔芋 40 万亩、100 万吨;薯类加工产值由 36 亿元增加到 120 亿元,总产值由 114 亿元增加到 200 亿元。到 2020 年,薯类总产值达到 400 亿元。

(六)生物药。加强地道药材规范化种植和天然药物人工种植基地建设,积极开展重要濒危药用植物的保护与繁育利用研究,做强“云药”产业。加快生物药物有效成分提取技术引进,加强与知名生物制药企业和市场营销企业合作,着力推进新疗效、新剂型的植物药、中药和民族药品种研发,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到 2012 年,力争使药材种植面积由 2007 年的 100 万亩增加到 300 万亩,产量由 5.5 万吨增加到 16 万

吨,加工产值由 77.8 亿元增加到 200 亿元,总产值由 101 亿元增加到 250 亿元。到 2020 年,生物药总产值达到 1400 亿元。

(七)蔗糖。稳定种植面积,应用良种、良法和专用机械,不断提高单产和含糖率。强化蔗糖企业技术更新,加快产品升级换代,促进糖业由以生产原料型初级产品为主向生产终端型高附加值产品转变。培育和引进一批蔗糖深加工企业,合理利用蔗渣、蔗皮、糖蜜等副产品,不断提高糖业综合效益。到 2012 年,使甘蔗种植面积稳定在 470 万亩,蔗糖产量由 2007 年的 216 万吨增加到 250 万吨,加工产值由 70 亿元增加到 100 亿元,总产值由 100 亿元增加到 150 亿元。到 2020 年,蔗糖总产值达到 220 亿元。

(八)花卉。充分发挥气候和物种 2 大比较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调整产业结构,丰富花卉品种,形成以鲜切花为主导,观赏苗木、地方特色花卉、花卉育种业和花卉加工业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根据产业规划和区域经济发展格局,优化种植空间,合理布局市场。加快新品种研发,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花卉新品种。改善物流条件,形成航空专线和陆路冷链运输相结合的现代花卉物流体系,把云南打造成亚洲乃至世界最大的花卉生产中心、花卉市场中心和花卉物流中心。到 2012 年,力争花卉种植面积由 2007 年的 34.5 万亩增加到 70 万亩,特色花卉发展实现新的跨越,行业总产值由 84 亿元增加到 300 亿元。到 2020 年,行业总产值达到 800 亿元。

(九)木本油料。以核桃、油茶、膏桐、油桐、橄榄油和澳洲坚果为重点,分类开发食用油、工业用油、生物柴油等,加强基地建设,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加快产业化经营,重点引进一批种植和油品精深加工企业。到 2012 年,力争木本油料种植面积由 2007 年的 2000 多万亩增加到 5000 万亩,加工产值由 54.3 亿元增加到 300 亿元,总产值由 76.5 亿元增加到 400 亿元。到 2020 年,木本油料总产值达到 1500 亿元。

(十)橡胶。稳定种植面积,改造低产低质胶园,大力发展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加快推进行业

整合重组,稳步提升产业集约化水平,引进有实力、有品牌营销网络的轮胎、力车胎、胶管胶带等深加工企业。到2012年,橡胶种植面积稳定在600万亩左右,产量由2007年的28.2万吨增加到35万吨,加工产值由48亿元增加到70亿元,总产值由54亿元增加到80亿元以上。到2020年,橡胶总产值达到150亿元。

(十一)水果。以亚热带、温带水果为主,积极利用与东南亚市场的互补性,加强优质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加强规模化水果基地建设,积极扶持一批外销能力强的水果营销企业。到2012年,力争水果种植面积由2007年的398万亩增加到450万亩,产量由202万吨增加到350万吨,加工产值由10亿元增加到30亿元,总产值由40亿元增加到90亿元。到2020年,水果总产值达到200亿元。

(十二)木竹加工及浆纸。在我省适宜地区建设木浆、竹浆原料林基地,积极招商引资,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培育一批林(竹)浆纸一体化龙头企业。强化木材资源综合利用,坚持走资源消耗低、污染少、可再生的发展道路,由利用天然材为主向利用人工材为主转变,由扩大生产规模的单一模式向扩大生产规模、精深加工与节约利用并举的复合发展模式转变,由利用国内市场、资源向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转变,把我省建成全国重要的林纸一体化产业基地。到2012年,木竹加工及浆纸总产值由2007年的53亿元增加到300亿元,其中,林纸种植面积由210万亩增加到1500万亩,产量由11.6万吨增加到130万吨,加工产值由2.3亿元增加到50亿元,总产值由6亿元增加到180亿元;木竹加工产值由47亿元增加到120亿元。到2020年,木竹加工及浆纸总产值达到550亿元。

与此同时,对目前规模不大但市场前景好的咖啡、蚕桑、油菜、松香松节油等特色产业,也应予以高度重视,积极扶持,促其做大做强。

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以优势生物资源开发利用为切入点,选准目标客户,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参与生物资源开发。针对优势生物产业的

特点,组织、设计、包装一批带动面大、关联性强的项目,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精心策划和组织招商引资重大活动,鼓励各地各部门开展专业性、经常性、对应性的招商活动,建立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重大在谈项目督办制度,促进意向项目、在谈项目落实到位。

(二)大力推进精深加工。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提升加工装备和技术,以增加产品附加值为重点大力推进生物资源精深加工。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行重组,加快产业整合步伐,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牵动作用大、关联度高、带动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认定、培育和壮大一批省级重点生物精深加工企业。围绕主导生物产业建设一批专业性生物产业基地,形成一批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创新能力强的产业集群,开发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生物产品。

(三)不断增强科技支撑。依托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重点龙头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或重点实验室,积极组织生物技术联合攻关,力争在生物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上取得重大突破,加快建立生物产业技术体系。健全和完善扶持龙头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的专利技术、科技成果,开发新产品,创建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发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实施企业知识产权与标准化战略,鼓励具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加快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产品开发步伐,积极促进专利技术标准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生物产业学科建设和职业技术教育,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壮大生物产业人才队伍。

(四)加强原料基地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积极促进家庭经营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统一经营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提高组织化程度。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不断改善原料基地配套

设施建设。强化良种繁育和技术推广,加快建设与加工能力相配套的集约化、标准化、良种化、规模化优质专用原料基地,促进原料生产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

(五)努力培育名牌产品。以名牌产品带动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名、优、新、特产品,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增强产业竞争力。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称号,被列为国家外贸出口重点支持的生物企业,省人民政府给予1次性奖励。鼓励生物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发挥行业协会的主体作用,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报、管理和实施工作,造就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公共品牌。到2010年在生物产业领域培育20个以上中国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300个以上云南省著名商标。

(六)积极构建市场营销体系。引导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在生物资源产品主产地、集散地、省际边界地区兴建一批专业批发市场。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大中城市建立展销、批发和配送中心,发展连锁经营、直供直销、代理配送、网上交易等新型交易方式。构建新型网络营销体系,推进电子商务,加快生物资源开发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覆盖省、州、县、乡四级及生物企业、合作组织、交易市场的生物资源信息网络,发挥市场开拓、企业宣传和产品信息发布等服务功能,推进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的有机结合。

五、加快推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计划的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根据财力增长情况和产业发展需要加大对优势生物产业的扶持力度。省级财政要确保每年都新增安排财政预算内资金,重点用于扶持12类优势生物产业重点龙头企业的贷款贴息、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规划先行、突出重点,责任明确、协调配合,循序渐进、重点突破”的原则,省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要指导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提出实施优势生物产业推进计划的年度计划,整合各类资金,统

筹组织项目申报实施,使各项资金相对集中、形成合力,提高生物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效益。各州(市)、县(市、区)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纽带,整合各部门、各渠道的相关资金,集中财力支持本地优势生物产业做强做大。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级金融机构要根据优势生物产业推进计划的需要,创新信贷品种,改进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发展项目,采取小额贷款、直贷、银团贷款等多种贷款方式,加大有效信贷投入。加大对生物龙头企业上市培育力度,鼓励、支持和培育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和集合债券进行直接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研究组建我省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大力支持优势生物产业发展。建立和完善贷款信用担保体系,支持生物企业以专利技术为担保向银行贷款。积极探索产业贷款担保、贷款抵押的有效途径,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产业贷款担保业务。涉农银行要大力发展小额信贷,积极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降低贷款门槛,简化贷款手续。商业银行和担保公司要积极建立支农贷款专项资金,积极做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加大对守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建立政策性生物产业与财政补助相结合的保险保障和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稳步推进政策性生物产业保险试点工作。

(三)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一般纳税人生产及销售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和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按简易办法,按照6%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准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从事花卉、茶叶、蚕丝、饮料作物、香料作物种植项目和内陆养殖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可在税前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50%加计扣除。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单位和个人从事生

物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加强用地保障。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 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发展生物产品生产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积极落实国家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有关用地政策。发展生物产业所需非农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优先安排年度建设用地指标。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密切协作,形成上下联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确保优势生物产业推进计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省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负责优势生物产业推进计划的综合协调、规划落实、督

促检查和信息统计等工作,省工业信息化委牵头负责优势生物产品加工企业的扶持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扶持优势生物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新技术示范项目,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科技研发和重大生物科技公关,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财政资金扶持的措施,省农业厅负责落实优势生物产品的规模化种植,省商务厅、供销社要加强优势生物产品的市场流通网络建设,省扶贫办要把发展优势生物产业作为产业扶贫的重要内容,银监会云南监管局要牵头落实信贷支持各项措施。

(六)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计划提出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因地制宜、扬长避短、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的原则,制定各地推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的方案和措施,促进当地优势生物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主题词:农业 生物产业△ 计划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森林防火命令

云政发〔2009〕4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进入2月以来,各地气温连创历史同期最高记录,早期比往年提前了1个多月,达到50年一遇的同期旱情,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森林火灾呈现来势较猛、境外火频发、损失较重的特点,凸显历史罕见的森林防火严峻形势。为坚决遏制戒严期森林火灾高发势头,确保森林资源和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文明和社会稳定,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全面加强森林防火责任。各地要依照《森

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全面强化森林防火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林业主管部门担主责,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司其责“三线”责任制,狠抓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林业主管部门领导是重要责任人、单位领导是直接责任人的“4个责任人”制度的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一把手”要把戒严期的森林防火作为第一大事、第一职责来抓,进一步健全完善森林防火工作整改机制和森林火灾责任追究制度,使每个片区、每个山头、每片林子都有明确的行政责任人、防控责任人、应急责任人和扑火安全责任

人,坚决把“责有人担、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灭”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全面掀起宣传教育高潮。狠抓3月全省中小学生森林防火宣传周和4月“防森林火灾,保平安清明”宣传周活动,增强重点人群的森林防火意识。在全省各级电视台播出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发送手机警示短信,让森林防火深入人心。组织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长发表戒严期森林防火电视讲话,进行全民动员。及时向社会通报一批典型火案,公开对火灾肇事者的处罚情况和相关责任人的追究情况,以警示公众,形成声势,增强震慑力。

三、全面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进入戒严期,各级人民政府要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严明森林防火要求,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火种入山。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基层林业站以及森林航空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森林公安要立即行动,增加护林员,加大对全省503个重点防区的管控,做好巡山护林、火情监测、火灾处置等工作,做到林区农户100%与村民小组长签订森林防火安全责任书,防火检查站(哨、卡)对进入林区的人员100%进行实名登记,林区生产用火100%执行计划用火许可证制度,痴呆聋哑精神病等五种特殊人群和儿童要100%落实责任监护人,对违规用火要100%进行查处和责任追究,切实把野外火源这个引发森林火灾的祸首牢牢管住。保山、怒江、德宏、临沧、普洱、西双版纳、红河、文山8个州(市)要严防境外火烧入。

四、全面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各地要按照应对重大森林火灾的要求,尽快补足扑火救灾物资。加快组建乡、村应急扑火队,与解放军、武警、公安、消防、人武等部门建立联动响应机制,保证有足够的力量应对森林大火。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为防灭火工作提供及时、可靠的支持保障。财政部门要负责做好防灭火资金的筹集调

度;气象部门要抓住有利天气,实施人工增雨;旅游、城建、环保部门要按照职责,切实抓好责任区的森林防火工作。

五、全面做好火灾应急处置。各地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挂牌指挥的原则和“重兵扑救、小火大打”的要求,科学、安全、高效组织扑火救灾工作。要认真落实《云南省处置森林火灾安全规范》,从应急响应到应急结束都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防止发生人员伤亡。严禁安排无扑火经验的干部在一线指挥;严禁组织妇女、中小学生和老弱病残人员参加扑火;严禁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直接扑救森林火灾;严禁自发扑火。

六、全面细化应急管理。从3月1日起,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必须进入临战状态,实行24小时双岗值班工作制度,妥善处置卫星热点和森林火情。必须坚持高森林火险警报制度,实行逐级森林火灾日报制度,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和归口管理制度。省级有关部门接到森林火情、火灾报告后,必须及时转省防火办汇总上报。森林防火新闻稿件由各级防火办审核,重大森林火情由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审核、发布,坚决防止因新闻报道片面影响正常工作。

七、全面改进薄弱环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专项经费和防火物资储备是否足额到位,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是否达标,应急响应和处置预案是否健全等薄弱环节开展督查和整改,促进认识、领导、责任、经费、人员、措施、指挥、保障全面到位。凡因工作不到位酿成森林大火和人员伤亡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坚决做到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汲取不放过。

省长 秦光荣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林业 森林防火△ 命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09〕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山区综合开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云发〔2008〕22号),为加快山区综合开发,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促进林业增效、林农增收、山区发展,把我省建成全国重要的木本油料基地,现就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发展木本油料产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木本油料既是城乡居民重要的生活必需品,也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我省气候类型多样,木本物种资源丰富,山区面积广阔,发展木本油料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巨大潜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省木本油料林已达2500多万亩,核桃、膏桐、澳洲坚果、油桐的面积、产量和产值均位居全国前列,其中核桃种植面积超过1700万亩,年产量达30余万吨,综合产值突破60亿元。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推进,山区群众发展林业产业的积极性日益高涨,以核桃、油茶、膏桐为重点的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方兴未艾,产业的生态功能、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进一步拓展,正逐步成为带动山区广大林农脱贫致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主导产业”、“富民产业”。当前,在人口增长、需求加大、耕地减少的情况下,在确保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的形势下,仅靠有限耕地难以解决油料供需的矛盾,加快木本油料发展已成为解决油料严重不足的重要途径和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木本油料产业,对于促进山区开发,增加群众收入,缓解

能源危机,确保粮食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推动我省特色林业现代化建设意义十分重大。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发展木本油料产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发挥资源优势,抢抓发展机遇,完善政策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努力做大做强木本油料产业,力争把我省建成全国重要的木本油料基地,使木本油料产业成为推进山区综合开发,加快农民增收,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支撑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产业。

二、发展木本油料产业的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发展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要求,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动力,以加快山区综合开发为契机,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立足资源优势,坚持市场导向,突出产业特色,以基地建设推动规模化发展,以龙头企业培育促进产业化经营,以强化科技支撑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山区生产发展、林农增收、生态改善。

(二)总体目标。到2012年,全省木本油料林发展到5000万亩,其中核桃3700万亩,油茶600万亩,油橄榄、澳洲坚果、膏桐、油桐等700万亩,全省农民人均拥有1亩以上木本油料林,干果产量达到160万吨,产食用油18万吨、工业用油17万吨,产业综合产值超过400亿元,农民人均收入600元以上。到2015年,全省木本油料林发展到5700万亩,产业综合产值超过600亿元,农民人均收入800元以上。到2020年,全省木本油料林发展到6600万亩;干果产量达到680万吨,产食用油100万吨、工业用油60万吨;产业综合产值超过1500亿元;农民人均收入达到1800元以上;形成

一批带动面广、竞争力强、产业关联度大、技术水平高的木本油料产业龙头企业,将我省建成全国重要的木本油料产业基地。

(三)基本原则。坚持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相结合,充分发挥木本油料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坚持基地建设与扶持龙头企业相结合,走产业化发展道路;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推动相结合,确立市场在产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地位,注重发挥政府的引导、调控作用;坚持统筹规划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形成区划合理、布局科学、相互衔接、特色鲜明的木本油料产业体系;坚持科技与生产实践相结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产业科技含量,促进生产方式转变。

(四)产业重点和区划布局。以核桃、油茶、油橄榄、澳洲坚果、膏桐、油桐为重点。滇西、滇西北、滇中、滇东南重点发展核桃,滇东南、滇西、滇中岩溶地区重点发展油茶,干热河谷地区重点发展油橄榄,干热河谷地区重点发展膏桐和油桐。到2012年,全省重点建设70个核桃基地县、10个油茶基地县、10个油橄榄基地县、20个膏桐基地县、10个油桐基地县。

三、创新发展模式,转变发展方式

(一)加强基地建设,推动规模化发展。各地要本着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形成规模的原则,科学制定当地的木本油料产业发展规划。坚持以农户为主体、企业为龙头,整合项目、资金,引进重点企业和战略合作伙伴,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按照选地科学、品种优良、栽培规范、管理到位的要求,大力加强木本油料林基地建设,促进规模化、区域化发展。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有实力、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种植大户和科技工作者通过与林农合资合作经营等方式,推动木本油料林建设,形成规模、提高档次。将木本油料林基地建设与低产林改造、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退耕还林后续产业培育等结合起来,为木本油料林基地建设拓展空间、创造条件。对利用低产林地和疏林地、灌木林地建设木本油料基地的,给予

优先安排专项采伐指标等支持。

(二)培育龙头企业,促进产业化经营。按照“扶大、扶强、扶优、外引、内联、育新”的要求,落实扶持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进、培育和扶持一批带动面广、竞争力强、产业关联度大、技术水平高的木本油料龙头企业,拉长产业链。对龙头企业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给予贷款贴息。对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并承担相关科研项目的,在科研经费投入上给予倾斜支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制定木本油料产品的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标准,促进加工企业做大、做强。

(三)扶持专业合作组织,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按照政府扶持、部门指导、市场运作、农户主体的原则,支持林农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木本油料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培训咨询、物资供应、产品营销等服务,切实提高林农组织化程度和市场适应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在支持发展木本油料产业项目时,可以委托和安排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实施。木本油料产业合作组织开展的各种生产和经营活动,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四)健全市场体系,搞活商品流通。充分利用现有的农村市场体系,科学规划,扶持引导,推进木本油料专业市场建设,建立若干个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木本油料交易平台,并形成核桃产品、生物柴油制品的价格形成中心。鼓励和支持木本油料企业组建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和信息网络,运用电子商务等现代营销手段,提升我省木本油料产品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扩大云南木本油料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强木本油料种苗市场和成品市场监管,严格市场准入管理与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确保苗木和产品质量,促进木本油料产业健康发展。

(五)强化科技支撑,转变发展方式。有效整合科研单位、技术推广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的科技力量,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增加科技支撑专项经费投入,大力开展木本油料良种选

育、集约化无公害栽培、加工工艺、新产品开发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技术质量标准研制,强化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建立科技示范点、创办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承包、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等形式,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科技特色品牌;鼓励各类农林院校结合我省木本油料产业发展需要,开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造就大批专业技术人才,为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四、加大投入力度,优化发展环境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发展木本油料产业所需投资以农户投工投劳、社会和企业投入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进一步加强与国家林业局共建木本油料产业示范区的合作,积极争取国家的倾斜支持,把核桃、油茶纳入国家木本油料产业重点扶持范围。省级将通过预算安排并整合荒山造林、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及低产林改造等项目资金,采取种苗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对林农、企业、科研机构、专业合作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扶持。省级财政在保持每年筹集1.3亿元核桃专项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再进一步整合筹集0.7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油茶等其他木本油料产业的发展,按照每亩120元的标准对基地建设给予补助。鉴于木本油料基地建设面积大、涉及范围广、工作任务重等实际,省级财政在2009年至2012年间每年安排1000万元的专项工作经费,用于补助解决基层工作经费紧张、指导检查验收经费缺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都要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和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结构,逐年加大对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投入力度;返还各地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要重点用于木本油料基地建设,支持木本油料产业做大做强。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特别是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发符合木本油料生产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对木本油料产业的信贷投入力度。实施林权抵押贷款,采取农户联保、信用贷款、小额

贷款等形式,切实解决抵押担保难、贷款难等问题。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油料植物保险业务,政府通过给予保费补贴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积极投保,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木本油料龙头企业发行集合债券,拓宽筹资渠道,增强发展能力。各地和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木本油料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并运用财政资金引导金融资金投向。

(三)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各地、各部门要优化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环境,在项目立项等方面简化程序,提供高效优质服务。按照国家现行的税法和我省有关政策,对从事木本油料生产的企业和个人落实税收减免政策,按照国家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可在税前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在不改变林地性质的前提下,鼓励个人、社会团体和企业以承包、租赁、入股或合作等方式,参与低价值林地的改造,按照国家规定的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抓好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坚定做大做强木本油料产业的信心与决心,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木本油料产业建设的积极性,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步伐。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明确职责,抓紧研究落实促进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各项配套措施和发展规划。省林业厅负责木本油料基地建设及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规划实施、督促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协调落实有关的资金扶持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供销社在木本油料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发展、木本油料市场流通体系建设方面给予支持;省扶贫办、水利厅要结合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根据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具体情况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

强领导,统一思想,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制定各地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目标、对策和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木本油料产业的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二)建立和完善考核奖惩机制。进一步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意识,建立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亲自抓,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具体抓,各地、各部门合力开展工作的机制。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要建立木本油料发展目标考核责任制,由上而下层层分解目标,层

层签订责任状,层层抓好落实。要把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政绩考核范围,严格加强督查和考核,对任务完成好、建设质量高、发展速度快的州、市、县(市、区)给予表彰奖励;对完不成目标任务、措施不落实、建设质量不达标的地方予以调减项目和扶持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林业 木本油料△ 产业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 农民增收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09〕4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8年,在多种严重自然灾害交织发生、农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农资价格大幅攀升以及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不断加深的困难局面下,各地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狠抓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落实,通过采取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减轻农民负担等综合措施,超额完成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民增收目标任务。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3100元,增长9.1%,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个百分点,增加额为历史最高,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重大贡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

增收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125号)要求,省农民增收考核工作小组对全省16个州(市)和129个县(市、区)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008年工作措施扎实、农民增收显著的丽江市人民政府等85个先进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希望受表彰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

尽管近几年我省农民收入大幅增长,但目前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水平的差距仍在不断扩大,确保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今年农民增收目标任务,

采取扎实有效措施,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农民群众生活水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云南省 2008 年农民增收工作先进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 2008 年农民增收工作先进单位

一、州(市)人民政府名单

一等奖:丽江市人民政府、红河州人民政府

二等奖:临沧市人民政府、文山州人民政府、昭通市人民政府

三等奖:曲靖市人民政府、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德宏州人民政府、迪庆州人民政府、普洱市人民政府

鼓励奖:保山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人民政府、楚雄州人民政府、玉溪市人民政府、大理州人民政府、怒江州人民政府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名单

一等奖:维西县人民政府、德钦县人民政府、江城县人民政府、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元江县人民政府、东川区人民政府、安宁市人民政府、易门县人民政府、镇沅县人民政府、墨江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新平县人民政府、双江县人民政府、绥江县人民政府、江县人民政府、宁蒗县人民政府、富源县人民政府、广南县人民政府、华宁县人民政府、峨山县人民政府、永胜县人民政府、宣威

市人民政府、古城区人民政府、大关县人民政府、巧家县人民政府、师宗县人民政府、昭阳区人民政府、江川县人民政府、永善县人民政府、沾益县人民政府、通海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蒙自县人民政府、官渡区人民政府、玉龙县人民政府、华坪县人民政府、鹤庆县人民政府、孟连县人民政府、麒麟区人民政府、罗平县人民政府、盐津县人民政府、红塔区人民政府、马龙县人民政府、景谷县人民政府、威信县人民政府、陆良县人民政府、景东县人民政府、金平县人民政府、彝良县人民政府、河口县人民政府、梁河县人民政府、呈贡县人民政府、云县人民政府、盈江县人民政府、凤庆县人民政府、五华区人民政府、文山县人民政府、西畴县人民政府、潞西市人民政府、永德县人民政府、西山区人民政府、会泽县人民政府、宜良县人民政府、盘龙区人民政府、弥勒县人民政府、景洪市人民政府、个旧市人民政府、开远市人民政府、石林县人民政府、晋宁县人民政府、嵩明县人民政府

主题词:农业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 粮食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09〕48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8 年,我省各地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粮食生产放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首位,稳定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加大扶持力度,扩大复种指数,提高单产水平,不断增强综合生产能力,粮食播种面积达 6504 万亩,总产量达 1588 万吨,超额完成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粮食增产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124 号)要求,省粮食生产考核工作小组对全省 16 个州(市)和 129 个县(市、区)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2008 年粮食生产工作成绩显著的昭通市人民政府等 76 个先进单位给予表彰

奖励。希望受表彰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

目前,我省粮食生产和自给水平仍然较低,人均生产粮食和单位面积产量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各地、各部门要以粮食生产工作先进单位为榜样,紧紧围绕今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促进粮食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着力推动粮食生产工作深入开展,为确保我省粮食安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云南省 2008 年粮食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云南省 2008 年粮食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州(市)人民政府名单

一等奖:昭通市人民政府、德宏州人民政府

二等奖:保山市人民政府、玉溪市人民政府、大理州人民政府

三等奖:丽江市人民政府、临沧市人民政府、楚雄州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迪庆州人民政府

鼓励奖:文山州人民政府、昆明市人民政府、

怒江州人民政府、红河州人民政府、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普洱市人民政府。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名单

一等奖:隆阳区人民政府、会泽县人民政府、呈贡县人民政府、宣威市人民政府、沾益县人民政府、镇雄县人民政府、昭阳区人民政府、安宁市人民政府、富源县人民政府、巧家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罗平县人民政府、陇川县人民政府、

威信县人民政府、鹤庆县人民政府、彝良县人民政府、腾冲县人民政府、永胜县人民政府、通海县人民政府、永善县人民政府、宾川县人民政府、鲁甸县人民政府、新平县人民政府、盐津县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施甸县人民政府、广南县人民政府、禄丰县人民政府、砚山县人民政府、永德县人民政府、盈江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云县人民政府、易门县人民政府、镇康县人民政府、峨山县人民政府、个旧市人民政府、巍山县人民政府、南涧县人民政府、瑞丽市人

民政府、大关县人民政府、弥渡县人民政府、水富县人民政府、洱源县人民政府、楚雄市人民政府、昌宁县人民政府、石屏县人民政府、祥云县人民政府、东川区人民政府、玉龙县人民政府、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武定县人民政府、临翔区人民政府、红塔区人民政府、景谷县人民政府、龙陵县人民政府、德钦县人民政府、石林县人民政府、古城区人民政府、凤庆县人民政府、绥江县人民政府、元江县人民政府

主题词：农业 粮食 增产△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平县 局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云政复〔2009〕11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转报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局部调整乡镇行政区划的请示》（玉政发〔2008〕10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甸乡纳溪、昌源2个村民委员会划归桂山镇。

二、将老厂乡保和村的左思孔、上鲁租莫、下鲁租莫等3个村民小组划入老厂乡竹园村民委员

会后，同意将老厂乡的竹园村和拉戛底村村民委员会、新化乡的米尺莫村村民委员会、水塘镇新寨村村民委员会等4个行政村委员会划并戛洒镇管辖。

请认真做好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调整 批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 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云政复〔2009〕12号

文山州人民政府,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建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云教发〔2009〕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号)、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教发〔2000〕41号),以及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同意组建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学院性质为民办。

请文山州人民政府督促云南三鑫集团加大对

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的投入,进一步改善学院的硬件和软件条件。请省教育厅和文山州人民政府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加强对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的指导和监管,督促学院加快制定总体规划,加强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及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办出特色,努力培养适应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实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为省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 组建△ 批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3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135号)精神,加大了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力度,已基本实现“十一五”前2年淘汰目标,工作成效显著。截至2008年底,列入淘汰计划涉及88户企业的落后水泥熟料生产能力864万吨,已淘汰(拆除或报废)821万吨,占计划数的95%以上。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2008年,全省有水泥企业254户,水泥生产能力7014.7万吨,企业平均生产规模27.6万吨,水泥实际产量4011.98万吨;水泥熟料生产能力5261万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能力3381万吨,占全省水泥熟料生产能力的64.3%。

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对全省水泥产能过剩有一定缓解作用,但水泥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还没有得到解决,目前全省水泥生产设备利用率仅为57.2%。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7〕141号)

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目标

到2010年,全省完成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1066万吨。具体为:2009年257万吨,2010年809万吨。

二、淘汰重点和时间

根据各地水泥工业发展的实际,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重点淘汰:2008年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70%以上州(市)及县(市、区)的全部落后水泥生产能力;除怒江州外,其他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县(市、区)的全部落后水泥生产能力;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内的部分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新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承诺淘汰的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水泥结构调整重点地区玉溪市部分落后水泥生产能力。

昆明市列入淘汰的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原则上在2009年12月31日前淘汰;其他州(市)列入淘汰的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原则上在2010年12月31日前淘汰。

三、落实责任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按照《云南省淘汰落后水

泥生产能力(第二批)目标分解表》,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责任书,加强对责任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我省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目标任务实现。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要抓紧与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责任书,并送省工业信息化委备案。

四、政策措施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的领导,妥善安置被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企业的职工,有财力的地区应适当进行补贴。

(二)涉及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企业,经审核同意后,可改为粉磨站。有条件的可优先作为新建水泥项目的业主。

(三)在规定的时限内,没有完成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目标的州(市),不予核准新上水泥项目。

(四)省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地税局、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和省国税局、昆明电监办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共同配合做好我省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对在规定的时限内,没有按照要求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企业,实行差别

电价,在原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 0.20 元。实行差别电价 3 个月后,仍没有按照要求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企业,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税务机关取消其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在新一轮换发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予换证。环保部门要加强环保监管,对环保不达标企业,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直至依法收回排污许可证。

(五)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在核准新建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时,要坚持上大关小、淘汰落后水泥的原则,项目业主或当地人民政府原则上必须承诺淘汰不低于项目新增产能 30% 的当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否则不予核准新建水泥项目。鼓励超量或等量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

(六)省级财政安排使用的有关专项资金,对属于因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而转产的项目,要优先予以支持。

附件:云南省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第二批)目标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落后水泥生产能力△ 淘汰△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4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省人民政府 2009 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在起草和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工作中，要善于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转化为制度规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

二、突出政府立法重点

要按照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抓好深化改革开放，立足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规范行政行为，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等方面急需制定或修订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项目。

三、完善政府立法协调机制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职权的，要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和沟通，并书面征求意见；向省人民政府上报送审稿时，要一并说明相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对重大、复杂问题意见不一致、分歧较大的，省法制办要及时进行

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对政府立法中的重要程序，部门分管领导应当参加，对涉及的重大问题，部门主要领导应当参加研究和协调。省法制办在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有关委员会的联系和沟通。

四、增强立法计划的严肃性

列入省人民政府 2009 年立法计划的项目，应当同时列入起草部门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各起草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完成起草任务。尚未完成送审稿的，起草部门要依照《立法法》及配套法规、规章的规定，认真做好起草和调研、论证、听证等工作，待基本成熟后再正式向省人民政府上报送审稿。报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和条文注释，应以上行文的格式，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报送省人民政府（一式 60 份径送省法制办）。对列入一档计划的立法项目，不能按时报送的，要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起草部门应当将立法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专款专用。在立法计划具体执行中，省法制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对拟增加的立法项目应当进行补充论证。重要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立法工作计划

第一部分 地方性法规草案(40 件)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15 件)

| 名 称 | 起草部门 |
|------------------------------|---------------------------------|
| 1.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 省交通运输厅 |
| 2.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3. 云南省花卉产业发展条例 | 省法制办、省政府研究室、省花产办、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科技厅 |
| 4. 云南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条例 | 省公安厅 |
| 5.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 6.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订) | 省教育厅 |
| 7.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 省司法厅 |
| 8. 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 | 保山市人民政府 |
| 9. 云南省水文条例 | 省水利厅 |
| 10. 云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条例(修订) | 省卫生厅 |
| 11.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 | 省法制办、昆明市人民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 |
| 12.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 省林业厅 |
| 13. 云南省消防条例(修订) | 省公安厅 |
| 14. 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省气象局 |
| 15.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 | 省科技厅 |

二、抓紧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25 件)

| 名 称 | 起草部门 |
|-------------------------|-------------|
| 1. 云南省民用机场保护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航办 |
| 2. 云南省三江并流区域开发与保护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3. 云南省规划管理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4.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修订)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 5. 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 6.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 省教育厅 |
| 7. 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 省民委 |
| 8. 云南省公证工作若干规定(修订) | 省司法厅 |
| 9. 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修订)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10.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修订)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11. 云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修订)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12. 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 | 省交通运输厅 |
| 13. 云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修订) | 省交通运输厅 |

- | | |
|----------------------|-----------------------------|
| 14. 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修订) | 省法制办、水利厅 |
| 15. 云南省渔业条例 | 省农业厅 |
| 16. 云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 省农业厅 |
| 17. 云南省天然湿地保护条例 | 省林业厅 |
| 18. 云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 省林业厅 |
| 19. 云南省发展中医条例(修订) | 省卫生厅 |
| 20. 云南省执业医师条例 | 省卫生厅 |
| 21.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 | 省人口计生委 |
| 22.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 省安全监管局 |
| 23. 云南省国防教育条例 | 省军区 |
| 24. 云南省电网建设条例 | 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电网公司 |
| 25. 云南省专利保护条例(修订) | 省知识产权局 |

第二部分 规 章(28 件)

一、拟在年内制定和修订的规章(11 件)

- | 名 称 | 起草部门 |
|-----------------------|----------|
| 1.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 省水利厅 |
| 2. 云南省地震监测管理规定 | 省地震局 |
| 3.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 省安全监管局 |
| 4.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 | 省公安厅 |
| 5.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规定 | 省水利厅 |
| 6.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修订) | 省测绘局 |
| 7.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省科技厅 |
| 8. 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修订)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9. 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省财政厅 |
| 10. 云南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 | 省国土资源厅 |
| 11. 云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 | 省法制办 |

二、抓紧调研论证的规章(17 件)

- | 名 称 | 起草部门 |
|----------------------|----------|
| 1. 云南省能源管理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 2. 云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 3. 云南省工业园区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 4. 云南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 | 省民委 |
| 5. 云南省特种行业治安信息征集管理办法 | 省公安厅 |
| 6. 云南省戒毒办法 | 省公安厅 |
| 7. 云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规定 | 省公安厅 |
| 8. 云南省超限运输管理办法 | 省交通运输厅 |
| 9. 云南省交通基本建设造价管理办法 | 省交通运输厅 |
| 10. 云南省林木种苗管理规定 | 省林业厅 |

- | | |
|------------------------|-------------|
| 11. 云南省旅游行政管理规定 | 省旅游局 |
| 12. 云南省安全生产隐患治理规定 | 省安全监管局 |
| 13.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建设移民安置管理规定 | 省移民局 |
| 14. 云南省档案登记备案办法 | 省档案局 |
| 15. 云南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 省知识产权局 |
| 16. 云南省行政许可执法责任追究规定 | 省法制办 |
| 17. 云南省电网建设征地补偿规定 | 省法制办、云南电网公司 |

主题词:文秘工作 法制 计划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 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4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重要事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实施办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政

务信息查询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 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 重点工作通报 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决策(以下简称决策)行为,提高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使政府决策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结合本省实际,制

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决策听证遵循公开、公正、客观、全面、高效、便民的原则。

本省行政机关组织的听证,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实施。

第三条 省法制办负责决策听证制度的推进

工作。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对本级行政机关和下级政府的听证工作进行指导,并会同监察部门对听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听证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条 下列决策应当举行听证:

(一)起草和制定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编制、变更或者修改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及其相关的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道路交通规划等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制定或者调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区域布局规划;

(五)可能对生态环境、城市功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或者投资项目;

(六)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产处置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土地矿产管理、城市建设改造、环境资源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八)调整自来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燃气价格、用电价格、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公共客运基准票价(含公共汽车、出租车、轮渡运价)等涉及公共利益的价格和收费标准;

(九)制定与调整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制定与公共安全直接有关的重大行政措施;

(十)较长时期内需要采取的重大交通管制措施;

(十一)其他关系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的决策事项;

(十二)其他涉及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决策事项;

(十三)其他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重大事项;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决策事项。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听证,是指本省

各级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作出上述规定范围内的决策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听取和收集行政管理相对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拟作出的决策在举行听证前,应当进行法律审查,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还应当经有关领域的专家论证。

第六条 决策机关是听证机关。2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决策的,牵头机关或者主办机关是听证机关。

经听证机关书面委托,有关行政机关也可以作为听证机关组织听证。

听证机关对于应当听证的事项,在组织听证的过程中还应当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第七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10个工作日前,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等相关内容。在听证会举行的7个工作日前,确定听证代表,并向社会公布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及听证代表名单。

第八条 听证会参加人员应当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决策发言人、听证代表、听证监察人、旁听人等。

听证主持人由听证机关的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担任;听证记录人由听证机关指派;决策发言人由决策机关有关负责人担任;听证监察人由政府法制部门、监察部门和政府督查机构指派;旁听人由社会公众自愿报名,经听证机关确认。

听证机关举行听证会应当接受新闻媒体监督。

第九条 听证代表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主要从以下人员中产生:

(一)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代表;

(二)社会普通公众代表;

(三)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四)熟悉听证事项的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和技术部门的代表;

(五)法律工作者;

(六)听证机关认为应当参加的代表。

前款第(一)、(二)项的听证代表主要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听证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人超过预定听证代表人数的,由申请人自行推荐产生或者听证机关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产生。前款第(三)、(四)、(五)项的听证代表可以由听证机关直接邀请产生,或者由听证机关委托有关组织推荐。

第十条 听证代表人数根据听证事项确定,但不得少于 15 人,其中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和社会普通公众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听证代表人数的 1/3(其中利害关系人代表人数应当多于社会普通公众代表人数)。

听证会应当在有 2/3 以上听证代表出席时方可举行,实际出席人数不足应出席人数 2/3 的,应当延期举行听证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旁听听证会的,可以向听证机关提出申请。旁听人数及产生方式由听证机关确定。

第十一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 3 个工作日前,将以下资料送达听证代表:

- (一)拟作出重大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拟作出重大决策事项的可行性说明;
- (三)有关统计、调查分析材料;
- (四)听证机关的联系方式;
- (五)听证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有关机关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宣读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
- (二)核实听证会代表身份;
- (三)告知参加人的权利义务;
- (四)决策发言人如实说明决策方案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
- (五)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
- (六)决策发言人答辩;
- (七)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
- (八)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九)听证代表和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

第十三条 听证机关应当如实记录听证会全过程,并根据听证笔录形成书面听证报告。听证

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反映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听证事由;
-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监察人;
- (三)各方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 (四)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 (五)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包括对拟作出决策的赞同意见、反对意见、其他意见及其主要理由作出的客观归纳和总结;
- (六)其他有关情况。

听证报告应当附听证笔录和发给听证代表的资料。

第十四条 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听证组织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听证报告报政府法制部门审查:

- (一)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听证会,报上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
- (二)政府各部门组织的听证会,报同级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审查;
- (三)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听证会,报上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

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听证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经审查的听证报告是决策机关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听证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查的听证报告送交听证代表,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听证情况。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应当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可以向决策机关提出举行听证申请。

听证申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写明申请听证的事项、理由、申请人、行政管理人等内容。

决策机关在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研究,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对于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照本实施办法举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本

部门领导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对于情况紧急,不及时施行将会影响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经上级行政部门批准,可以酌情调整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时限。

第十九条 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决策听证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行政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问责,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决策机关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无正当理由不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的、未答复听证申请,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听证机关在公告听证事项、遴选听证代表、主持听证会议、撰写听证报告和办理听证事务的过程中,违反本实施办法,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听证报告严重失实的;

(三)决策机关或者决策发言人不出席或者不派员出席听证会,或者在听证会上作不实陈述,以

及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虚假、错误资料的;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将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范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根据其管理权限,参照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明确单位重大决策的具体范围和量化标准,并制定本地、本部门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实施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当报送上级政府法制部门、监察部门和政府督查机构备案;政府各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当报送同级政府法制部门、监察部门和政府督查机构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重要事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 重点工作通报 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精神,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重要事项公示遵循依法行政、全面真实、程序规范、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重要事项公示制度的推进工作。

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重要事项公示责任部门及责任单位,认真抓好推进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重要事项公示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下列事关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前,应当向社会公示:

(一)价格调整、收费等政策措施;

(二)民生保障、弱势群体扶助等政策措施;

(三)地区、行业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部署、实施计划等;

(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等;

(五)城乡建设、土地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等规划的制定与调整;

(六)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公益事业建设等;

(七)公务员招考录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重

要事项。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拟公示的重要事项，由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发布施行；政府各部门拟公示的重要事项，由部门自行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拟实施重要事项的行政机关或者其授权(委托)具体实施的行政机关是公示机关，具体负责重要事项公示。2个以上行政机关拟共同实施的重要事项，由牵头机关负责公示。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对重要事项进行公示：

- (一)政府网站和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二)电视、广播、报刊、短信等媒体；
- (三)政府办公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立的政府信息公示栏；
- (四)电子信息屏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

第八条 重要事项公示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
- (二)公示的起止日期；
- (三)发布单位及发布时间；
- (四)意见反馈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需要公示的资料。

第九条 公示组织机关应当根据公示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公示期，但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组织机关应当认真归纳和分析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采纳合理建议；需要进一步征求意见的，可以通过组织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收集意见。

第十一条 公示组织机关应当在公示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重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告，并将公示的基本情况、意见和建议收集及采纳等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督查机构和监察部门。

第十二条 公示组织机关应当科学编制公示方案，严格审定公示文件，周密组织公示活动，认真归纳公示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新闻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推行重要事项公示制度的宣传方案，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动员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重要事项公示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督查机构应当开展监督检查，切实推进本地区行政机关重要事项的公示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将重要事项公示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的范围。

第十五条 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事项公示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推进贯彻不力或者不正确执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行政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重要事项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当报送上级政府办公厅(室)或者督查机构和监察部门备案；政府各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当报送同级政府办公厅(室)或者政府督查机构和监察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 重点工作通报 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精神，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行

政机关工作的透明度，推动政府各项工作的开展，提高各级人民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重点工作通报遵循依法行政、公开

透明、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坚持工作通报与工作落实相结合,加强监督与行政责任相结合,确保重点工作通报健康有序开展。

第三条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全省重点工作通报制度的推进工作。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推行重点工作通报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下列重点工作应当向社会进行通报:

(一)各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及落实情况(包括重要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工作);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其成效;

(三)向社会公布的服务承诺事项和落实情况;

(四)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通报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承担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是重点工作的通报机关:

(一)省人民政府通报的重点工作,经过省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或者负责重点工作实施的有关部门负责通报;

(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通报的重点工作,由各部门按照规定自行组织通报,并报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备案;

(三)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组织本地、本部门的通报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每季度报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备案。

第六条 通报机关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通报:

(一)各级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示栏和政务信息查询系统;

(二)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新闻发布会;

(四)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公告;

(五)网上开展的在线访谈活动;

(六)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七)电子信息屏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

第七条 通报机关应当按季度通报,通报工作于重点工作的下一季度第1个月的10日前进行。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及时进行通报。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新闻发言人,承担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人或者新闻发言人,应当围绕通报的重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活动,每年的在线访谈活动不少于3次。组织在线访谈活动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认真准备,事先公告访谈时间和内容。

第九条 通报机关应当认真收集整理群众对通报情况的反馈信息,解决重点工作通报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条 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工作通报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行政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应当通报而没有通报的;

(二)通报情况失实、信息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督查机构应当开展监督检查,切实推进本地区行政机关重点工作通报的工作。

各级新闻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推行重点工作通报宣传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重点工作通报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将重点工作通报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范围。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重点工作通报制度的实施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当报送上级政府办公厅(室)或者督查机构和监察部门备案;政府各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当报送同级政府办公厅(室)或者督查机构和监察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政务信息查询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 重点工作通报 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精神,方便公众获取政务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范政务信息查询服务行为,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政务信息查询服务坚持统筹规划、便民利民、资源共享、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政务信息查询的推进工作,具体包括统筹规划查询系统建设,会同省监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政务信息查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议,所属省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领导,落实牵头机构和责任人,设立服务电话和信息联络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组织开展好政务信息查询各项工作。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实施办法获取下列信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规划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

(三)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疫情、灾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报、发生及其处理情况;

(四)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五)行政机关服务承诺事项及其办理情况;

(六)行政机关办事程序、条件、依据、监督途径和联系方式;

(七)公务员招考、录用以及公开选拔干部的条件、程序、结果等情况;

(八)群众关注和普遍需要了解依法可以公开的信息;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务信息。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采取下

列方式查询政务信息:

(一)通过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查询或者浏览政务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现场查询;

(二)登陆各级行政机关信息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三)通过政务信息专线电话“96128”进行电话查询;

(四)通过各级政府信访部门进行信访信函查询;

(五)其他查询方式。

第六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号码、统一平台和分级负责的要求,设立“96128”政务信息电话专线,并负责转接或者解答政务信息查询电话。

电话查询于2009年4月1日起在省级部门和昆明市、大理州开通试运行,6月30日前推广至县级以上行政机关。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委托执法单位应当设立服务电话,指定熟悉本部门工作业务的信息联络员,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负责解答“96128”话务员转接的涉及本部门工作职能的公众查询事项;对不能解答的问题,信息联络员应当认真记录并按照限时办结制要求,向查询人进行反馈。

第八条 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将提供政务信息查询服务作为重要职责,利用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事项、提供服务事项办理咨询、结果查询等政务信息查询,并将带普遍性、可以公开的答复信息添加到查询信息库,实现不同查询方式的相互补充和完善。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档案馆、图书馆等查阅场所查询设施建设力度,充分发挥档案馆和公共图书馆等政务信息查询场所的作用,通过完善查询终端、信息公告栏、信息显示屏等设施,提供公众查询各级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务信息。

第十条 省工业信息化委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统一系统软件、统一数据库的要求,统一规划、建设政务信息网络查询系统。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整理的要求,在网上公开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事项及办理程序等政务信息,并适时更新。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限时办结制要求和网络查询的相关规定,及时回复公众通过网络提交的查询,并将答复信息添加到查询信息库。

对于依法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当按照依法申请公开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分散维护、集中开发利用的原则建设政务查询信息库。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省工业信息化委制定的统一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发布、更新、交换机制,将网络询问答复和通过电话回答的带普遍性、可以公开的信息及时添加到查询信息库。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确保网络连接的畅通和热线电话在法定工作时间的及时响应,热线回答用语规范。能回复或者解答的及时给予回复或者解答;不能及时回复或者解答的,告知查询人其他查询的方式、程序等信息。

各级行政机关对公众没有或者难以明确具体部门的电话查询、网络查询,由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指定的部门统一区分并转交或者分发至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公开的政务信息,在查询人履行有关手续后能够当场提供的应当当场提供;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十七条 政务信息查询实行无偿服务。应当收取的政务信息打印、复制等成本费用的,按照财政和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已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保管的政务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

法》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查询。

第十九条 省工业信息化委应当建立政务信息查询、信息采集更新、政务信息查询工作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等管理制度,制定政务信息网络查询和电话查询建设、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网络查询系统的查询、受理、转交等工作流程的信息跟踪、统计制度和政务信息专线电话解答服务评价、通话记录制度,为各级政务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开设政务信息查询举报电话,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群众针对政务信息查询提出的举报投诉。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将政务信息查询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范围,邀请社会监督员对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政务信息查询工作情况,形成政府考核与社会评议相结合的考核评议机制。

第二十二条 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信息查询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行政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问责,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的;
- (二)不积极开展政务信息查询服务工作的;
- (三)不提供或者不及时更新政务信息目录的;
-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不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的;
- (五)公开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政务信息的;
- (六)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提供本机关已经决定予以公开的政务信息的;
- (七)故意提供虚假政务信息的;
- (八)在提供政务信息时,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四项制度△ 实施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启动水电铝产业发展模式进一步推进 矿电结合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以有色金属为重点的矿产业和以水电为主的电力产业是我省的两大优势产业。为充分发挥我省能源优势，特别是清洁、可再生的水电能源优势，以及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优势，推进有色和电力两个优势产业强强结合，形成具有我省独特竞争优势的新型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两个产业互惠多赢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推动我省产业结构升级，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云南省水电铝产业发展模式，进一步推进全省矿电产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推进矿电结合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全省矿电结合发展工作，启动“水电铝产业发展模式”，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处理重大问题。

组长：和段琪 副省长
副组长：刘绍忠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叶燎原 省政府副秘书长
马晓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能源局局长
成员：王兴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周光灿 电监会昆明电监办副专员
廖泽龙 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
田永 云南冶金集团总经理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兴宁兼任，办公室成员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物价局、电监会昆明电监办、云南电网公司、云南冶金集团等有关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二、启动水电铝产业发展模式

我省矿电结合工作遵循“政府主导、企业协同、市场运作”的基本原则，以“水电铝产业发展模式”为突破口，以大用户直购电为基础，择优试点，以点带面，逐步展开，有序推进。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电解铝企业直购电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09〕62号)确定云南冶金集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直购电试点电解铝企业的精神，我省先期以云南冶金集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试点，试行大用电量用户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由云南冶金集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云南电网公司，负责编制《云南冶金集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直购电试点方案》；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电监会昆明电监办等单位参加，组织对试点方案进行评审，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争取推动“水电铝产业发展模式”与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工作步入实质性实施阶段。

三、进一步推进矿电结合工作

在云南冶金集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直购电试点成功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其他重点高载能企业实行大用户直购电，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重点高载能企业和水电企业之间开展投资合作，淘汰落后产能，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在“水电铝产业发展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磷电”、“硅电”等矿电结合发展模式，提高矿电结合发展层次，把我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全省经济可持续发展。

四、近期工作进度要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务求年内有实质性进展。《云南冶金集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直购电试点方案》省内的编制、论证评审和上报工作，争取在上半年正式启动。与此有关的其他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抓紧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工业 矿电结合△ 通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 管理问题的通知

云府登 562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已于 2009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各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转发给你们,为规范企业所得税审批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审批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的范围

(一)审批类减免税

下列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为审批类减免税项目:

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2. 《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

企业减免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

3. 国务院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明确规定需要审批的其他项目。

(二)备案类减免税

下列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为备案类减免税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
2. 《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项目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3. 《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4. 《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加计扣除;
5. 《税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6. 《税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7. 《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减计收入;
8. 《税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
9. 国务院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未明确规定需要审批的其他项目。

二、审批类减免税的办理程序

审批类减免税的办理,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国税发〔2005〕129号)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下发的减免税管理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备案类减免税的办理程序

(一)纳税人依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执行备案类减免税的,应当向县(市、区)级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1),填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申请表》(见附件2),并报送相关资料。

(二)企业同时符合享受多项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一次性向税务机关申请备案。

(三)县(市、区)级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齐全的,应正式予以受理并认真审核,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并发出《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见附件3),告知纳税人执行。

(四)对于纳税人申请资料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应发出《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不予备案通知书》(见附件4),告知纳税人不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四、减免税审批和备案办理要求

(一)对于审批类和备案类减免税有资质认定要求的,纳税人在申请审批或备案减免税时,须提供有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审批类减免税未经审批,备案类减免税未经备案,企业不得执行相关减免税政策。

(二)纳税人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审批或备案,超过年度纳税申报期限提出的减免税申请,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五、减免税的后续管理

(一)县级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辖区内经审批

或备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纳税人按减免税项目登记台帐,建立减免税动态监控管理机制。

(二)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由县级主管税务机关经核实后,根据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是否继续给予减免税。

(三)县级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减免税企业的后续跟踪管理工作,管理中发现企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减免税,或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减免税条件的,应取消其备案或经审批享受减免税的资格。取消经上级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资格应同时层报审批税务机关备案。

(四)上级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地通过抽查方式,对下级税务机关减免税备案、审批情况,减免税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六、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本通知未尽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及省国、地税局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申请示范文本(略)
2.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申请表(略)
3.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略)
4.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不予备案通知书(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税收法规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现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的各类减免税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国税发〔2005〕129号文件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不一致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实行审批管理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确规定需要审批的内容。

对列入备案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的范围、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管理部

门）自行研究确定，但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内必须一致。

三、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期限超过一个纳税年度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进行一次性确认，但每年必须对相关减免税条件进行审核，对情况变化导致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应停止享受减免税政策。

四、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有资质认定要求的，纳税人须先取得有关资质认定，税务部门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可进一步简化手续，具体认定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研究确定。

五、对各类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税务机关应本着精简、高效、便利的原则，方便纳税人，减少报送资料，简化手续。

六、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在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副省长、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2009年2月23日)

省政府决定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去年的工作,布置今年的任务。刚才,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省安全监管局的领导结合部门职责,对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抓好落实。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2008年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成效显著

过去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促和谐”的目标,深化和拓展“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充分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全力以赴投入抗击各种自然灾害、奥运道路交通安全保卫、抗震救灾保通等工作,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恩培书记、光荣省长经常过问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多次对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省政府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纳入行政问责范围严格问责;各地、各部门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态度坚决、措施有力。全省初步形成了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二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坚持依法治理和规范管理,出台

了《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构建了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核心、以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为主体,以各类管理实施细则为补充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政策体系,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三是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进一步深入。把创建平安畅通县区作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载体,着力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去年全省共有47个县(市、区)达到了创建标准。四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强化。全省共投入资金102亿元,改扩建农村道路近3600条、4万多公里,整治公路隐患7400多处,大大改善了道路交通的安全状况。五是道路通行秩序进一步好转。强化路面查控力度,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夯实了行车安全的基础。六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一步推进。丘北经验正在成为各县的实际行动,农村客运市场不断发育,全省农村客运班线已发展到近3000条,农村客运站已发展到近900个,投入客运车辆近2.8万辆,有效缓解了农民群众出行难、出行不安全的问题。

2008年,全省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5038起,造成2082人死亡、5918人受伤,同比分别下降7.15%、10.37%、5.3%;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继续保持下降趋势,2008年为3.93%,降至我省历史最低点。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得到了公安部的充分肯定,被誉为“云

南经验”在全国推广。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的结果,也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体同志艰苦奋斗、忘我工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向长期奋战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一线的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二、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尽管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从去年情况看,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29起,我省发生了3起,约占全国的十分之一。在今年短短一个多月时间内,已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23起,造成82人死亡,43人受伤,各项指标均比上一年同期大幅上升。

认真分析我省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的原因,有客观上的因素,但更多的是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有的地方和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认识不到位,工作不扎实;客运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严格,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客运车辆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造成的死亡人数仍呈高发态势;超速行驶、违章超车、违章装载、违法会车、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由此导致的死亡事故十分严重;路况不良、交通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缺乏仍然是道路交通事故高发的重要因素,必须加大力度排查整治公路危险路段;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覆盖面不够宽,影响力不够大,交通参与者的法制观念、交通安全意识比较淡薄,在全省机动车和驾驶人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如何从源头上强化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提高驾驶人素质,是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急需深入研究解决的重要课题。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

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委、省政府反复强调,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民生重于泰山的观念,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把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关注民生、重视民生和保障民生的大事,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更加坚决的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力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成果造福于社会,造福于人民。

三、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2009年是各种社会风险和矛盾叠加、政治敏感时段相对集中的一年。做好今年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突出重点,攻克难点,严格执法,标本兼治,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一)突出源头治理,严格驾驶人的培训、考试和从业资格。要从源头上把关,从培训上入手,通过严格的教育培训,培养出合格的驾驶员,这是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基础。因此,要大力整顿培训机构,对只收费不培训、不按教学大纲组织培训、降低培训标准以及教学质量差、学员肇事率高的培训机构,要及时清理整顿和关闭。要认真落实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考试程序,尤其是要提高驾驶大中型客车的准入条件,严把从业资质关和客运驾驶证的考核、晋级关,健全驾驶人退出机制,提高驾驶人的整体素质。

(二)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对客运企业的治理整顿。要继续把加强对客运企业、客运车辆、客运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作为重中之重,落实客

运企业的主体责任,督促客运企业健全完善客运驾驶人安全教育、车辆进出站安全检查,安检员责任等制度,绝不允许出站客车超员,绝不允许技术性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客车上路行驶。对客运企业的监管出手要重,对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松散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以及所属客运驾驶人多次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取消营运资格;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必须严肃追究客运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连带责任。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加强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分析和交通安全形势的研判,坚持严格执法、科学管理,加强路面执勤检查,加大巡逻密度,集中整治危及行车安全的重点违法行为,坚持不懈地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始终保持严管重治的高压态势,减少违章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实现道路交通秩序进一步好转。要加强对校车的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学校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师生乘车集体出行交通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师生出行安全。要加强科技应用,走科技强警之路,充分依靠现代科学技术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切实提高管理的覆盖面和快速反应、高效执法能力。

(四)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公路危险路段整治措施。要全面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深化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加大治理力度,迅速排除险情,确保各级督办的公路危险路段整治率达到50%以上。对现有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有关规范的,要及时增设、调换、更新或进行技术更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把确保行车安全作为建设高速和高等级公路的首要职责,统筹考虑人、车、路等三个关键因素,把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有机结合起来,把安全标准纳入规划、设计、施工和经营等公路建设管理各个环节统一安排。要积

极创造条件,同步立项建设高速和高等级公路公安交警执勤营房,做到公路一开通使用,公安交警就立即上路执勤。

(五)服务“三农”事业,加快农村客运发展。培育和发展农村客运市场,繁荣农村客运产业,是一项兴农村、助农业、富农民的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近日,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若干意见,对这项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协调发展”的思路,健全“路、站、运、管、安”五位一体的发展机制,推动农村交通事业和城乡经济和谐发展。要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从税收减免、资金补助、土地征用、线路审批等各个环节予以大力支持,着力构建覆盖面广、四通八达的农村客运网络,进一步解决农村群众出行难、出行贵和出行不安全的问题,从根本上杜绝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非法载人的现象。

(六)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交通安全宣传的工作经验,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涵,拓展宣传领域,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不断把“保护生命、平安出行”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程引向深入。要进一步抓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进农村、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改被动为主动,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和司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营造“人人参与、遵章守纪”的良好道路交通环境,使遵章守纪和交通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四、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的综合治理格局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系统性强、涉及面广,既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也需要各部门积极支持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各地、各部门要

采取坚决措施,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组织实施好当地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继续完善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根据这次会议的要求,将各项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人员,确保责任落实。各级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部署,理顺内外关系,指导和督促各有关部门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齐抓共管,增强合力。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整体联动效应,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强化源头治理,整治道路通行秩序,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和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牵头调查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交通部门要抓好公路建设,完善公路标志标线和配套的安全服务设施,组织整治公路危险路段,加强道路运输管理,严格道路运输经营和客运驾驶人的准入条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完善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对城市公共客运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机动车的单位、个人以及非法回收、销售报废汽车和擅自拼装、改装车辆的行为;质监部门要监督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and 机动车维修单位,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情况;农业部门要负责拖拉机驾驶人的考试、发证和拖拉机驾驶证的审验以及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教育管理;旅游部门

要协助加强对旅游客运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管,督促旅游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宣传部门要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坚决制止使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接送师生;司法行政部门要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工作;监察部门要依法对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与事故有关的责任人及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行政问责建议;卫生部门要建立健全事故救援体系,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救治工作;环保部门要组织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和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的报废工作;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协调保险企业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理赔工作;道路客运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安全行车的规章制度并抓好落实。

三是要严格考核,落实奖惩。各地、各部门要准确把握道路交通工作重点,完善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问责制,跟踪问效,严格评比。对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成效明显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力或渎职、失职,造成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是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我们要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狠抓落实,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取得新成绩,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